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迈拓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云侠	詹红	
电话	025-86981988	025-86981988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电子信箱	metter@metter.cn	metter@mett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568,146.74	186,425,044.67	-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50,130.08	65,575,471.60	-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96,769.03	61,027,367.11	-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1,270.18	24,641,635.05	-1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7	0.4708	-5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7	0.4708	-5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5.60%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8,183,492.96	1,394,521,955.41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5,608,203.36	1,227,627,291.20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国	境内自然人	36.48%	50,814,800.00	38,111,100.00	不适用	0
辉金鹏	境内自然人	6.46%	9,000,000.00	6,750,000.00	不适用	0
杨荣福	境内自然人	4.42%	6,156,8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6,100,000.00	0	不适用	0
沈激	境内自然人	3.49%	4,861,600.00	3,646,200.00	不适用	0
唐绪锦	境内自然人	3.30%	4,593,600.00	0	不适用	0
吴正新	境内自然人	3.02%	4,200,000.00	3,150,000.00	质押	2,800,000
曹凯强	境内自然人	1.94%	2,7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美萍	境内自然人	1.94%	2,700,000.00	0	不适用	0
路兵	境内自然人	1.75%	2,440,200.00	0	质押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激与杨荣福为连襟关系；唐绪锦为杨荣福妹妹之配偶。张美萍与曹凯强系母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孙卫国持有南京旺凯 49.19% 的份额，并担任南京旺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曲小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1,597.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601,59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7 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3,9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8.4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工作。